

服貿，想一想

臺灣可以選擇停聽看，但世界會停下來等待我們？

全球經濟競賽，臺灣無法等待

中國大陸已是全球第一大貿易國；第二大經濟體，全世界都在積極爭取中國大陸市場，台灣要說...NO？臺灣的主要貿易對手一個個與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，臺灣還要原地踏步嗎？臺灣必須有所作為。作為，可能會有風險；但是不作為，明天會更好？

中 國 大 陸	東協FTA	99年生效
	智利FTA	99年生效
	紐西蘭FTA	97年生效
	新加坡	98年生效
	韓國FTA	預計103年底前完成

中 國 大 陸	日本/韓國FTA	已4回合談判
	RCEP	已4回合談判
	兩岸服貿	擱置中
	兩岸貨貿	協商中

用最謹慎的態度 讓服貿為台灣帶來最大效益

區域經濟整合是全球不可擋的浪潮，ECFA(服貿及貨貿)則是台灣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重要途徑。有關民眾對於陸資的擔心及質疑，我們充分理解。政府承諾做到最嚴謹的風險控管，也願意強化兩岸協議的監督機制，更廣泛地接受各方意見。臺灣必須走出去，現在就是行動的開始。

政治風險，政府嚴謹控管

政府保證

- 不會開放大陸勞工
- 不會開放投資移民
- 不會有國安問題

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行業，不同意開放部分敏感行業，限制業務範圍或持股比例
經過主管部會及國安單位嚴格審查後，才能來台投資
隨時進行業務檢查，防杜違規營業

安全閥機制

服貿第8條：緊急磋商
服貿第11條：例外條款
服貿第17條：三年後可修改承諾表
服貿第19條：定期檢視協議執行情形
服貿第23條：經協商同意，可修正協議內容
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第16條：終止條款

程序爭議，政府用心傾聽

100年2月22日	兩岸經合會宣布啟動ECFA後續協議的協商
100~102年	各部會同步徵詢46種相關服務業公協會意見
102年4~5月	立法院安排3次專案報告
102年6月21日	兩岸兩會簽署服貿協議
102~103年	各部會進行各產業及各界的溝通說明及座談會
102年6月25日	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，服貿協議應經立法院逐條審查、逐條逐項表決
102年7~8月	立法院召開4場公聽會
102年8月5日	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「服貿協議再召開16場公聽會」
102年9~10月	國民黨團負責的8場公聽會結束
102年10月~103年3月	民進黨團負責的8場公聽會結束
103年3月12、13、17日	立法院3度召開服貿審查會議，流會
103年3月18日	學運開始，學生訴求逐條審查
103年3月24日	總統回應「願逐條審查」
103年3月26日	學生再度訴求「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應法制化」
103年3月29日	總統回應「願支持」
103年4月3日	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」草案
103年4月	讓我們開始前進吧！